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无人机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套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中型无人机飞行实训套装（四类），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无人机虚拟仿真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AI采集识别应用仿真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电池智能充电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飞腾模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中型无人机电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超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电池防爆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850.24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2,029.08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5-10-31 14:41:~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31 14:41:37